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2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伟儿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变动情况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陈伟儿	是	4,268,400	31.20%	1.54%	否	否	2023年5月8日	2023年11月3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还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268,400	31.20%	1.54%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启丰	51,836,400	18.67%	30,012,161	30,012,161	57.90%	10.81%	17,053,061	56.82%	21,824,239	100.00%
启龙贸易	49,106,400	17.68%	17,213,309	17,213,309	35.05%	6.20%	0	0	0	0
陈伟东	12,562,970	4.52%	0	0	0	0	0	0	0	0
陈伟儿	13,682,115	4.93%	5,309,000	9,577,400	70.00%	3.45%	6,156,871	64.29%	0	0
合计	127,187,885	45.80%	52,534,470	56,802,870	44.66%	20.46%	23,209,932	40.86%	21,824,239	3.10%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陈伟儿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关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稳利
基金主代码		0006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1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1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者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8020 债券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芳源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688148，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债券代码：118020，债券简称：芳源转债

●转股价格：18.62元/股

●转股时间：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

●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5.83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芳源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5.83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芳源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搜特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5月9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及9.1.14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现公司第二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四）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搜特转债"存在可能因股价持续低于面值被深交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已于2023年5月9日对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事项进行了首次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3-047：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现公司第二次披露该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搜特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5月5日、5月8日、5月9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各项预重整工作在有序大力推进。预重整管理人对预重整期间申报的债权已完成审查，并通知尚未申报的债权人尽快进行申报；评估机构已根据公司资产情况完成了资产调查与评估等工作，形成了初步意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马鸿先生、意向重整投资人（第二大股东）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债权人等相关方在预重整管理人的组织协调下，紧密磋商、共同行动，正在进行重整方案的制定，共同全力快速推进重整工作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重整相关公告。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

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3、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 条和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4月2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法院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仍冠以"*ST"字样）。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四）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搜特转债"存在可能因股价持续低于面值被深交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5、《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378,3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7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叶福忠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叶卓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4,800	99.6455	373,553	0.354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4,800	99.6455	373,553	0.354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4,800	99.6455	373,553	0.354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4,800	99.6455	373,553	0.354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8,600	99.6491	369,753	0.350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4,800	99.6455	373,553	0.354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2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4,800	99.6455	373,553	0.354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2年度监事薪酬及制定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4,800	99.6455	373,553	0.354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600	2.2730	369,753	97.7270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800	1.2687	373,553	98.7313	0	0.0000
7	关于确认2022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800	1.2687	373,553	98.731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张倩、马佳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15	–	2023/5/16	2023/5/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4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15	–	2023/5/16	2023/5/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7833031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36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9日下午14:30在北京节能大厦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15—15: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张会学先生。

4、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28)，并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35)。

5、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0人，代表股份1,586,604,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8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数1,357,803,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3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228,801,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28%。

6、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具体表决情况见下表：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1,585,814,556	99.9502%	562,720	0.0355%	227,200	0.0143%	是

②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均同）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228,479,021	99.6555%	562,720	0.2454%	227,200	0.0991%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86,160,976	99.9720%	216,300	0.0136%	227,200	0.0143%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28,825,441	99.8066%	216,300	0.0943%	227,200	0.0991%

3、《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85,665,656	99.9408%	711,620	0.0449%	227,200	0.0143%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28,330,121	99.5905%	711,620	0.3104%	227,200	0.0991%

4、《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86,021,656	99.9633%	582,820	0.0367%	0	0.0000%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28,686,121	99.7458%	582,820	0.2542%	0	0.0000%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86,003,756	99.9621%	582,720	0.0367%	18,000	0.0011%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28,668,221	99.7380%	582,720	0.2542%	18,000	0.0079%

6、《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86,140,976	99.9708%	236,300	0.0149%	227,200	0.0143%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28,805,441	99.7978%	236,300	0.1031%	227,200	0.0991%

7、《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86,160,976	99.9720%	216,300	0.0136%	227,200	0.0143%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28,825,441	99.8066%	216,300	0.0943%	227,200	0.0991%

8、《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85,850,056	99.9525%	527,220	0.0332%	227,200	0.0143%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28,514,521	99.6709%	527,220	0.2300%	227,200	0.0991%

9、《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86,031,656	99.9639%	572,820	0.0361%	0	0.0000%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28,696,121	99.7502%	572,820	0.2498%	0	0.0000%

10、《关于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38,391,074	96.9612%	48,213,400	3.0388%	2	0.0000%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81,055,539	78.9708%	48,213,400	21.0292%	2	0.0000%

11、《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85,641,026	99.9393%	736,250	0.0464%	227,200	0.0143%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28,305,491	99.5798%	736,250	0.3211%	227,200	0.0991%

12、《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82,916,685	99.7676%	3,669,791	0.2313%	18,000	0.0011%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25,581,150	98.3915%	3,669,791	1.6006%	18,000	0.00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37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曹华斌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及在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一切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

公司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曹子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选举情况及曹子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4月13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7）、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6）。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无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4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576期"产品，产品期限30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23年5月8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3,000万元及相应理财收益283,150.69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84,900.00	84,900.00	376.84	—
	合计	84,900.00	84,900.00	376.84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4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4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3,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13,000.00	

*注：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调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郑立成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郑立成	是	120,000	31.28	3.87	2022-10-3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杭州金投鑫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120,000	–	3.87	–	–	–

二、本次解除质押后的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张）	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比例（%）	剩余质押数量（张）	剩余质押数量占其所持数量的比例（%）	剩余质押数量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比例（%）
杨伟	364,244	11.75	360,000	98.83	11.61
赵国权	347,688	11.22	347,688	100.00	11.22
郑立成	383,584	12.37	260,000	67.78	8.39
叶建阳	165,565	5.34	165,565	100.00	5.34
郑小军	314,575	10.15	314,575	100.00	10.15
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647	1.96	60,000	98.93	1.94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962	5.93	180,000	97.85	5.81
合计	1,820,265	58.72	1,687,828	–	54.46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东可转债解除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可转债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